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内容与上一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比无新增，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场所的承租、出租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或接受劳务、公司境内外金融子公司提供或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等。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 6 人因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

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等（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609.67 | 90.80 | 648.58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140.07 | 26.74 | 148.38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潍坊拉菲庄园项目、潍坊泛海发展大厦项目、潍坊城市花园项目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16.85 | 19.66 | 123.96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4.22 | 0.68 | 4.13 |

| | | | | | | |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关联人在深圳工业区、荔园新天地项目、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办公楼租赁办公室及停车位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81.19 | 12.94 | 81.19 |
|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关联方运营酒店停车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车位管理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54.49 | 8.10 | 65.34 |
| |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陕西兵马俑国际旅游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市场价格 | 54.02 | 6.67 | 50.88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代管其在深圳资产，收取管理费 | 市场价格 | 10.00 | 0.00 | 3.02 |
| | 小计 | | | 1,070.51 | 165.59 | 1,125.48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客房、餐饮等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54.73 | 21.20 | 139.40 |
|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1,800.45 | 0.00 | 110.00 |
| | 小计 | | | 1,955.18 | 21.20 | 249.4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分别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费尔蒙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收取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5,478.74 | 48.16 | 5,222.89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收取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4.88 | 0.78 | 5.12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楼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收取租赁费用 | 市场价格 | 100.38 | 0.00 | 242.48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 | 市场价格 | 53.69 | 9.33 | 51.97 |

| | | | | | | |
|------------------|---|--|------|-----------|----------|-----------|
| | 江电子”) | | | | | |
| | 小计 | | | 5,637.69 | 58.27 | 5,522.46 |
| 租赁关 联人房 屋等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 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会议用房，及 租赁外围广告牌及车位，向关联人支付 相关费用 | 市场价格 | 6,788.98 | 1,413.79 | 7,853.09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向关 联人租赁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办公 楼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45.51 | 8.35 | 54.66 |
| | 通海国际集团美国有限 公司（ To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USA) Co. Ltd.） |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置业有限公司 (Tonghai Properties Corp.)与关联人签 署分租协议，租用办公空间，向其支付 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323.64 | 81.14 | 307.51 |
| | PT.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宇、公寓，向其支付租赁款及管理服务 费 | 市场价格 | 117.79 | 27.33 | 224.65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 法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人车辆为 办公用车，向其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57.90 | 11.81 | 57.20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租赁齐鲁 商会大厦项目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79.70 | 14.63 | 79.7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租赁关联方 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向关联人支付 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85.04 | 15.38 | 85.04 |
| | 小计 | | | 7,498.56 | 1,572.43 | 8,661.85 |
| 总计（除据实结算交易外） | | | | 16,161.94 | 1,817.49 | 15,559.19 |
| 其他金 融管理 服务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关联人发生存款 类日常交易，收取关联人所付存款利息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8 | 132.27 |

| | | | | | |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收取保费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161.83 | 516.13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 关联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发行的产品，从而获得收益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0.00 | 383.52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与关联人发生再保险业务有关的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赔款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43.04 | 110.32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向其支付代理费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124.83 | 757.87 |
| | 小计 | | | 据实结算 | 329.78 | 1,900.11 |
| 向关联人支付赔款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法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后，支付关联人赔款 | 市场价格 | 据实结算 | 11.77 | 86.85 |
| | 小计 | | | 据实结算 | 11.77 | 86.85 |
| 总计 | | | | —— | —— | 17,546.15 |

注：

1. “预计金额”为“据实结算”的交易均系常规金融类业务，涵盖银行、信托、保险业务，因市场情况持续变化，业务的发生时间、规模不确定，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具体将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本表格及“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格中“关联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2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841.64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2022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5.42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江电子2022年度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4.88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民生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648.58 | 622.64 | 39.70% | 4.17%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齐鲁商会大厦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148.38 | 140.23 | 9.08% | 5.81%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潍坊拉菲庄园项目、潍坊泛海发展大厦项目、潍坊城市花园项目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123.96 | 125.85 | 7.59% | -1.50%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楼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4.13 | 4.44 | 0.25% | -6.98%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关联人在深圳工业区、荔园新天地项目、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办公楼租赁办公室及停车位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 | 81.19 | 84.24 | 4.97% | -3.62% |
|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关联人运营酒店停车场进行物业管理,收取车位管理服务 | 65.34 | 31.15 | 4.00% | 109.76% |
| |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接受关联人委托,对陕西兵马俑国际旅游广场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收取管理酬金 | 50.88 | 61.96 | 3.11% | -17.88%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代管其在深圳资产,收取管理费 | 3.02 | 5.87 | 0.18% | -48.55% |
|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向关联人销售入户门,收取相关费用 | 508.05 | 520.38 | 31.10% | -2.37% |
| | | 小计 | | 1,633.53 | 1,596.76 | 100.00% |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项目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0.00 | 873.58 | 0.00% | -100.00% |
|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110.00 | 1,995.42 | 45.44% | -94.49% |
| | 海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 | 74.70 | 0.00% | -100.00% |
| |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公关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 132.08 | 166.60 | 54.56% | -20.72% |
| | 小计 | | 242.08 | 3,110.30 | 100.00% | -92.22%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城广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分别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费尔蒙酒店以及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收取租赁费 | 5,222.89 | 7,600.30 | 94.58% | -31.28%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收取租赁费 | 49.17 | 95.04 | 0.89% | -48.2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广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楼商业作为其办公营业场所,收取租赁费 | 242.48 | 218.46 | 4.39% | 11.00%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收取租赁费 | 7.92 | 7.92 | 0.14% | 0.00% |
| | 小计 | | 5,522.46 | 7,921.72 | 100.00% | -30.29% |
|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北京分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北京民生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作为办公、会议用房,租赁外围广告牌及车位,向关联人支付相关费用 | 7,853.09 | 12,791.15 | 90.66% | -38.61% |

| | | | | | | |
|--------------|--|---|-----------|-----------|---------|---------|
|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关联人租赁青岛泛海名人广场综合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54.66 | 82.10 | 0.63% | -33.42% |
| | 通海国际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To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USA) Co. Ltd.)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通海置业有限公司(Tonghai Properties Corp.)与关联人签署分租协议,租用办公空间,向其支付租赁费 | 307.51 | 309.84 | 3.55% | -0.75% |
| | PT.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宇、公寓,向其支付租赁款及管理服务费 | 224.65 | 235.95 | 2.59% | -4.79%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人车辆为办公用车,向其支付租赁费 | 57.20 | 87.88 | 0.66% | -34.91% |
|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租赁齐鲁商会大厦项目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79.70 | 79.65 | 0.92% | 0.0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租赁关联人部分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租赁费 | 85.04 | 85.04 | 0.98% | 0.00% |
| | 小计 | | 8,661.85 | 13,671.61 | 100.00% | -36.64% |
| 总计(除据实结算交易外) | | | 16,059.92 | 26,300.39 | 100.00% | -38.94% |
| 其他金融管理服务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关联人发生存款类日常交易,收取关联人所付存款利息 | 132.27 | 据实结算 | 5.36% |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收取保费 | 516.13 | 据实结算 | 20.93% | —— |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证券从委托资产中计提管理费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人作为资管计划委托人, 投资民生证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证券收取管理费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 从而获取交易佣金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经纪业务, 从而获取交易佣金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关联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民生证券发行的产品, 从而获得收益 | 383.52 | 据实结算 | 15.55%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关联人发生债券分销、代销、利率互换、现券买卖、逆回购等交易, 收取或支付费用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向其支付服务费 | 566.04 | 据实结算 | 22.95% |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与关联人发生再保险业务有关的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赔款 | 110.32 | 据实结算 | 4.47% | — |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为关联人提供股权类融资服务, 包括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服务等, 从而获取的费用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作为承销商承销关联人发行债权类融资产品从而获得的承销收入以及作为财务顾问协助关联人融资产生的财务顾问收入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泛海在线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代理业务, 向其支付代 | 757.87 | 据实结算 | 30.73% | — |

| | | | | | | |
|---------------------------------|--|--|-----------|------|---------|---|
| |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理费 | | | | |
| | 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通海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对其私募基金管理，收取管理费用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通海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顾问服务，支付顾问费用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保证金贷款服务，收取的利息费用 | — | 据实结算 | 0.00% | — |
| | 小计 | | 2,466.15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向关联人支付赔款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向关联人提供承保后，支付关联人赔款 | 86.85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 小计 | | 86.85 | 据实结算 | 100.00% | — |
| 总计 | | | 18,612.92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p>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p> <p>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除据实结算以外的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1）年内，公司根据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市场情况变化，适当调整了房地产业务开发安排，相应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绿化工程服务、智能化工程服务等相关配套劳务有所减少；（2）年内，由于浙江公司和民生证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不再按关联交易定性，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p>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p>经核查，我们认为：</p> <p>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p> <p>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部分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节奏，致使部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另外，部分交易双方关联关系的变更也导致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少于年初预计情况。</p> <p>综上，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调整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 | | |

| | |
|--|---|
| | 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
|--|---|

注：

1.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643.29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7.52万元（不含据实结算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江电子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9.11万元。

3. 2021年，公司开展了关于民生证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民生证券已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上述表格涉及2021年情况，因此仍表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2022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
| 1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 卢志强 |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 2,00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663,816.69 万元、净资产为 5,092,776.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79,875.57 万元、净利润-71,975.20 万元。 |
| 2 |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602 号 | 卢志壮 | 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销售装饰材料、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电器机械、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装；幕墙销售与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馆：主食、热菜、凉菜、烧烤；客房、会议服务、咖啡厅、舞厅、酒吧、歌厅、台球厅、棋牌室、桑拿室、商场、理发店、卖品部、茶座；酒水销售；综合娱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园艺、绿化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 | 2,40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533,542.85 万元、净资产为 2,675,682.8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5,326.72 万元、净利润 11,577.72 万元。 |
| 3 |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西路 18 号底 | 赵英伟 |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 5,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06,332.75 万元、净资产为 |

| 序号 | 关联人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
| | | 商3层D | | | | 13,285.6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6 万元、净利润-56.06 万元。 |
| 4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 李明海 | 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6,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9,898 万元、净资产为 72,33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222 万元、净利润 4,103 万元。 |
| 5 |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9 号三层服务楼 | 卢志壮 |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雕塑小品;绿化技术咨询;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6,071.61 万元、净资产为 32,686.4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45.10 万元、净利润-1.40 万元。 |
| 6 |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3 幢 2103 | 刘金燕 |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美容美发;打字、复印;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衣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古玩字画、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815.27 万元、净资产为 16,277.1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436.36 万元、净利润 710.12 万元。 |
| 7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辛庄一街 9 号楼 1 层 101 内 113 | 卢志强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出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南角光彩国际公寓的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北侧的荟芳园 D 栋一至三层的商业用房。 | 21,0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857,916.14 万元、净资产为 4,192,074.2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6,357.95 万元、净利润 132,683.34 万元。 |

| 序号 | 关联人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
| 8 | PT. China Oceanwide Indonesia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 黄锴 | 经营管理房地产；专业及技术服务。 | 53,058,000 ,000元(印尼盾)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658万元、净资产为-3,67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1万元、净利润-748万元。 |
| 9 |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 门内大街2号 | 高迎欣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43,782 百万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015,610百万元、净资产为586,466百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35百万元、净利润35,487百万元。 |
| 10 | 民生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门内大街28号1幢 13层1501-1单元 | 陈家华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1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5,000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324.53万元、净资产为4,882.7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3.78万元、净利润12.26万元。 |
| 11 | 泛海集团有限 公司 |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 区和平路198号 | 卢志强 |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房屋拆迁；绿化工程；电子、机械、通讯（不含无线通讯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及中介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3,458,601.34万元、净资产为3,337,358.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875.57万元、净利润-69,797.99万元。 |
| 12 | 陕西九州映红 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 西安市临潼区秦俑 路1号 | 范鹤轩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产品、古玩（文物除外）、工艺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酒店管理（经营除外）；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热力气球的管理（经营除外）。（依 | 40,000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9,643.11万元、净资产为54,603.1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8.71万元、净利润-371.79万元。 |

| 序号 | 关联人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3 |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1 幢 301-03 单元 | 张磊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10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1,407.57 万元、净资产为 21,587.8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58 万元、净利润-676.82 万元。 |
| 14 | 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 1 号院 3 号楼 1 层、2 层（八里庄孵化器 1-0120 号） | 刘庆久 | 保险代理业务。 | 2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7,590.87 万元、净资产为 14,517.5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1.54 万元、净利润-241.05 万元。 |
| 15 | 通海国际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To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USA) Co. Ltd.) | 3 Embarcadero Center, 29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 — | 股权投资 | 1,990 (美元)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3,706 万元、净资产为 2,36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 万元、净利润-1,056 万元。 |

注：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表中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表中关联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与公司合作关系等判断，其应具备履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约定的能力。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前，公司将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核查，按相关规定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并严格履行，确保交易风险可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持有公司61.1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为其分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人，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董事李明海、公司董事刘国升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三江电子的董事，三江电子为公司关联人，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上表中关联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

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根据以下原则协商确定：

1. 交易价格不得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或可替代产品、服务的价格。

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管理服务的定价依据（收费标准），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工作量而确定。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服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2）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交易价款，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3. “租赁关联人房屋等”、“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类关联交易

参考租赁地点周围写字楼、车位、广告牌，以及相同车辆的市场价格定价。

4. “向关联人支付赔款”类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财险根据市场费率向关联人出具保单，承担保险责任，并在责任事件发生时，遵循公允原则，在约定的保险金额

内支付赔款。

5. “其他金融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境内外金融子公司与关联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业务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目前尚未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具体结算方式将按后续协议规定执行；目前无需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具体结算方式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规定规则执行，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旨在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持续快速开展，其中：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系公司关联人对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支持与肯定，对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加经营收入、丰富公司对高档物业的管理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境内外金融子公司合

作，系对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推动业务开展；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人租赁公司房屋及车辆，系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所需。

公司与关联人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其必要性可以肯定，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部分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节奏，致使部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另外，部分交易双方关联关系的变更也导致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少于年初预计情况。综上，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调整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